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

地點：第4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

出席者：如簽到表

列席者：如簽到表

主 席：楊校長 泮池

會議記錄:趙文理

壹、確認上(33)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有關學生獎懲、消過相關統計分析、學生申訴相關統計分析及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備查案。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款規定、本會89年5月29日第10次會議、101年1月19日第31次會議及101年6月21日第32次會議決議事項，提會報告(會場提供)。

參、討論案：

第一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2年4月25日第160次會議討論修正，以兼顧特定被害人權益，並述明本校處理校園性騷擾案之處理流程及不屬於校園性騷擾案但有不當追求行為如親密暴力之懲處。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1)

第二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2)，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2年4月25日第160次會議討論修正。本校已無設置「系教官」機制，

改由校安人員擔任，是以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四條所述「系教官」改為「校安人員」。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議推動利他主義，鼓勵本校學生及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落實利他精神，作為獎勵之依據。

決議：請醫學院錢宗良副院長擇期報告推動的方向及作法，供各院參考。

第二案：建議未來提供研究生獎勵金業務進度、發放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資訊透明化。

決議：請學務處提供。

第三案：希望未來提供導生制度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

決議：請學務處提供。

第四案：建議學務處與學生召開學輔會會前會，可就法條的部分先做討論，修法時比較精確。

決議：同意召開會前會。

#### 伍、散會